

钦州市钦南区大窝口至枫木坪、大窝口至木家村 公路工程前期专题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钦州市钦南区大窝口至枫木坪、大窝口至木家村公路
工程前期专题编制服务

建设地点： 钦州市钦南区

发包人（甲方）： 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2026.3.3

发包人（甲方）：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钦州市钦南区大窝口至枫木坪、大窝口至木家村公路工程前期专题编制服务工
作任务，建设地点：钦州市钦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完善工程前期工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文件。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内容、范围

钦州市钦南区大窝口至枫木坪、大窝口至木家村公路工程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约集约用地分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编制服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钦州市钦南区大窝口至枫木坪公路工程				
1	项目建设选址初步意向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如有则提供
2	项目所在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公路网规划相关资料	1 份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如有则提供
3	甲方掌握的项目区域地形、地质、水文等基础勘察资料	1 份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如有则提供
4	项目建设相关的政府批复、会议纪要等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如有则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5	其他需甲方配合提供的资料	按需	乙方提出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	如有则提供
钦州市钦南区大窝口至木家村公路工程				
1	项目建设选址初步意向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如有则提供
2	项目所在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公路网规划相关资料	1 份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如有则提供
3	甲方掌握的项目区域地形、地质、水文等基础勘察资料	1 份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如有则提供
4	项目建设相关的政府批复、会议纪要等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如有则提供
5	其他需甲方配合提供的资料	按需	乙方提出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	如有则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和时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时限	备注
钦州市钦南区大窝口至枫木坪公路工程				
1	项目建议书（含评估报批稿）	捌份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初稿	含报批所需附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评估报批稿）	捌份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初稿	含报批所需附件
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专题报告	捌份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初稿	含报批所需附件
4	节约集约用地分析报告	捌份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初稿	含报批所需附件
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捌份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初稿	含报批所需附件
钦州市钦南区大窝口至木家村公路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时限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含评估报批稿）	捌份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完成初稿	含报批所需附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评估报批稿）	捌份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完成初稿	含报批所需附件
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专题报告	捌份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完成初稿	含报批所需附件
4	节约集约用地分析报告	捌份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完成初稿	含报批所需附件
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捌份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完成初稿	含报批所需附件

4.1 合同签订后 240 日内，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用地预审、项目选址论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送审稿，同时需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服务工作。

第五条 转包和分包

5.1 乙方在甲方允许的情况下，可将本次招标所规定的部分次要的专题研究任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人。

5.2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3 即使甲方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4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甲方备案。备案资料应包含分包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证明文件。

5.5 甲方对乙方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办法

6.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按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伍元整（¥924885.00 元），

税率 6%，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叁佰伍拾壹元玖角捌分（¥48351.98），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伍佰叁拾叁元零角贰分（¥872533.02 元）。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涉及的现场勘察、协调、实验研究、技术处理、报批、评审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等相关的费用。除第七条约定的变更以外，该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费用组成见下表：

序号	专项研究名称	合同金额（元）	备注
钦州市钦南区大窝口至枫木坪公路工程			
1	项目建议书编制及评估	74800	包含评审费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	164328	包含评审费
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57500	包含评审费
4	节约集约用地分析	120000	包含评审费
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20000	包含评审费
小计		636628	
钦州市钦南区大窝口至木家村公路工程			
1	项目建议书编制及评估	17800	包含评审费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	39957	包含评审费
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82500	包含评审费
4	节约集约用地分析	50000	包含评审费
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98000	包含评审费
小计		288257	
总计		924885	

6.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合同约定和时间节点要求完成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约集约用地分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每个专题研究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送审稿）后，甲方按合同对应服务内容金额支付乙方合同规定服务费的 60%；每个服务完成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甲方按合同对应服务内容金额支付乙方合同规定服务费的 40%。达到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完成支付。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7.1 因甲方为了优化方案需要乙方增加研究或实验次数，导致乙方工作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7.2 因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更导致本项目出现新的前期专项研究课题，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7.3 变更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工作进度安排

详见第四条。乙方在合同签订3个月之内完成所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的专项研究的初稿文件，8个月之内需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服务工作。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9.1.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9.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9.2 乙方责任：

9.2.1 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专题研究活动，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各项研究成果能及时满足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的要求。

9.2.2 负责各专项研究报审工作，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

9.2.3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包含电子版）。

9.2.4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9.2.5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开展分包活动并在约定时限内向甲方报备分包合同（如有）。

9.2.6 乙方在开展研究工作时，应有组织有计划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发生与研究活动有关的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纠纷诉讼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与赔偿

10.1 甲方的违约与赔偿

10.1.1 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研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研究成果的时间。

10.1.2 因甲方原因或政策变化导致乙方工作暂停或延期的，甲方应顺延乙方的工作期限；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等额外损失和实际费用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0.2 乙方的违约与赔偿

10.2.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研究工作，且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修改期限内未完成修改，导致该专题研究无法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甲方将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

验收要求:成果文件主要内容按编制成果要求进行编写，所提交的成果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果未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需重新进行修改、送审，直至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为止，因重新修改、送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合同金额。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在乙方履约完毕且双方完成费用结算之后自行终止。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拾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肆 份。

甲方名称：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钦州市文峰北路 8 号

邮政编码：535000

电话：0777-2821040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 158 号

邮政编码：530007

电话：0771-2311616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102 1080 1930 0154 606

